**岳西县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**

（个人创业）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
| 申请人 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电话号码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婚姻状况 | 已婚 □ 未婚 □ 离异 □ 丧偶 □ |
| 配偶 情况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电话号码 |  |
| **贷款信息** |
| 项目名称 |  | 经营范围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 带动就业人数 |  |
| 申请期限（年） |  | 申请额度（万元） |  |
| 申贷次数 | 首次□ 二次 三次□ | 是否参加用人单位社保 | 是□ 否□ |
| 意向合作银行 | 中国邮政银行岳西县支行□ 岳西县农村商业银行□徽商银行岳西支行□ |
| 申请人 类型 |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□ 就业困难人员（含残疾人）□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□ 刑满释放人员□ 高校毕业生（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）□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□ 返乡创业农民工 □ 网络商户 □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□ |
| **申请人承诺**本人已知晓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个人承担LPR—150 BP以下部分贷款利息。此次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全部用于申贷经营项目。此表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若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 **申请人签名：****年 月 日** |
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| 经审核，该申请人经营项目符合扶持范围，贷款资料齐全，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，同意推荐。 （本次推荐自审核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有效。） 审核人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|
| 财政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| 经审核，该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，同意推荐。 审核人: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担保、银行机构核贷意见 | 核定期限（年） |  | 核定额度（万元） |  |
| 反担保方式 |  |
| 担保机构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银行机构：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1、申请人要一次性提供申请材料，由受理人现场核实，对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，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，待补齐后方可受理。

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担保机构、银行各一份。

3、投诉电话：0556-2176641,0556-2173004